



加拿大商標申請資料

語言	英文/法文
官方檢索	不適用
委託書	不需要
可申請之商標類型	標準商標、證明商標、三維商標(區別), 合理商標及上色商標
貨品或服務說明	以尼斯分類沒有區分, 項目說明有特定規限
審查	形式及實質審查
完成註冊所需時間	需時約十四個月
公布	一經商標局審核及接納, 商標申請資料將刊登於加拿大公告內
反對時限	自公告日起二個月
註冊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十五年有效
續展	每十五年須續展一次
續展時限	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半年內辦理續展, 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
使用規定	如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當地使用, 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
轉讓	須提交轉讓契約書
特許使用	不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
標誌規定	可選擇性加上®標誌

HKIPA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